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藉新法律提升輔助生殖技術與服務發展

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去年本澳的新生兒人數為3,726人，出生率較2022年下跌15%，連續兩年創出有記錄以來的新低，反映生育問題已十分嚴峻。個人生育與否，所涉及的原因多種多樣，當中就有一批為數不少的夫婦，由於身體原因是“想生但不能生”，這些不孕不育的夫婦只能透過輔助生殖技術尋找生兒育女的希望。

縱觀兩岸其他三地，在相關服務上不僅已有深厚的經驗與技術累積，更透過以公立醫療、補助或醫療保險等方式減低不孕不育夫婦負擔。例如去年內地的北京、遼寧、廣西等地就將包括試管嬰兒等輔助生殖技術納入醫保項目；香港部分公立醫院則以低廉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台灣亦有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等。相較而言，本澳在相關方面的發展就顯得較為緩慢，其一是政府醫療未有提供包括試管嬰兒（IVF）等成功率較高的輔助生殖服務，加上當局多年前亦停止將不孕不育夫婦送外進行治療，他們只能透過到外地或本澳私營醫院進行相關服務；其二則是這些輔助生殖服務費用的高昂，而且使用者大多需經歷多次治療才能成功，過程中的經濟與身心壓力都十分沉重。

值得注意的是，本澳《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律在今年2月正式生效，是未來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政府如何讓本澳公私營醫院提供更多適用於新法框架下的技術與服務，並讓更多不孕不育夫婦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治療的機會，值得關注。更重要的是，接受輔助生育的人群必定是有較高的生育意願，否則亦不會願意接受漫長且艱苦的療程。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快研究以輔助生殖服務作為鼓勵生育措施覆蓋到相關人群身上，提高他們對生育的信心，將可能有更具確定性提升出生率的效果。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在去年立法會施政辯論期間，以及在回覆本人質詢時都指出“正制定醫學輔助生殖服務補助措施的先導計劃，研究補助符合條件的居民於本澳獲許可的醫療機構接受醫學輔助生殖服務，以配合鼓勵生育的政策措施”，請問現階段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將覆蓋到哪些對象資格的人群？
2.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律已經生效，請問當局將如何推動本澳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發展？會否在山頂醫院或澳門協和醫院開展相關技術，並透過加快引入相關先進儀器及人員，建立優質的輔助生殖中心？
3. 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律內容，例如“保存配子”，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選擇相容性的人類白細胞抗原組治療嚴重疾病，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等不少輔助生殖技術的開展，均涉及到需要遵守衛生局訂定的技術指引，請問有關技術指引的制定情況為何？是否已在法律生效同步完成，讓相關業界能在合法合規的開展服務？